



最高人民法院 婚姻家庭、继承司法解释 理解与适用

简明版及配套规定

人民法院出版社 编

新编
简明版

条文要旨 实务精要 新法补正 权威准确
重点法条 完整解读 案例指导 全面实用

传统纸媒与数字资源深度融合 扫描二维码线上线下同步阅读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丛书在对原有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内容进行精选、摘编、重组的基础之上，依据最新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对原有内容进行更新补正，增加相关配套规定，由最高人民法院专家型法官审读把关并选取重点法条，嵌入重点条文完整解读、案例及法律文件完整文本二维码，链接法信平台，供读者扩展阅读。丛书具有权威准确性、全面实用性、纸媒与数字内容深度融合的特点。

- | | | |
|----------|------------|-------------|
| 1 立案及管辖 | 6 房屋买卖合同 | 11 保险合同 |
| 2 房屋租赁合同 | 7 道路交通损害赔偿 | 1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 3 农村土地承包 | 8 婚姻家庭、继承 | 13 公司法 |
| 4 企业破产 | 9 人身损害赔偿 | 14 劳动争议 |
| 5 买卖合同 | 10 民间借贷 | 15 借款担保 |

购正版图书 送法信账号

① 赠“法信”互联网版专属账号邀请码，自激活日起享1个月特别体验权限。登录 <http://www.faxin.cn/> 注册（老用户可直接登录）：

点击右上角用户名

个人中心

输入邀请码

获特别体验权限

② 凡图书无后附“法信”专属账号邀请码或赠送邀请码无法完成使用的，或通过手机号及非 010-6755xxxx 固话号段推销图书的均为疑似盗版图书。
盗版举报联系方式：010-67550538/595/580



人民法院出版社



懂法，更懂法律人



中国审判杂志

ISBN 978-7-5109-1980-0



9 787510 919800 >

定价：69.00元

责任编辑 / 韦钦平
执行编辑 / 周利航

封面设计 / 丁 鼎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简明版系列

8

最高人民法院
婚姻家庭、继承司法解释
理解与适用

简明版及配套规定

人民法院出版社 编

新编
简明版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婚姻家庭、继承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简明版及配套规定 / 人民法院出版社编.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8.1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简明版系列)

ISBN 978-7-5109-1980-0

I . ①最… II . ①人… III . ①婚姻法—法律解释—中国
②婚姻法—法律适用—中国 ③继承法—法律解释—中国
④继承法—法律适用—中国 IV . ① D92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98511 号

最高人民法院婚姻家庭、继承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简明版及配套规定

人民法院出版社 编

策划编辑 韦钦平 责任编辑 韦钦平 执行编辑 周利航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83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毫米 1/16
字 数 375千字
印 张 28
版 次 2018年1月第1版 2018年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1980-0
定 价 69.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简明版及配套规定

编审委员会

编审委员（以拼音首字母为序）：

陈建德 陈现杰 丁广宇 杜 军 范春雪 郭继良
贾劲松 李志刚 梁 爽 林海权 刘 敏 司 伟
王东敏 韦钦平 吴晓芳 吴兆祥 曾宏伟 张雪樑

编辑部

主 任：陈建德

副 主 任：韦钦平

编辑人员：李安尼 周利航 沈国婧 赵孟希 刘晓宁 巩 雪
张 怡 邓 灿 赵芳慧

编写说明

法官判案是一个寻找法律依据、辨法析理、不断释法的过程。立法自始至终滞后于不断发展的司法实践，为了有效、及时的填补立法的不足，最高人民法院颁布了为数不少的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等。随着时间的推移，新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不断出台，以往的解释有些已经被新法取代，有些仍在发挥作用。自2001年首部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图书问世至今，我社已出版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50余种，被实务工作者视为准确理解司法解释要旨、统一裁判尺度的圭臬，是人民法院出版社最重要的品牌畅销图书。为了便于广大法官及其他法律工作者在新情况、新问题背景下准确运用以往的司法解释，我社精心策划、梳理研发推出了《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简明版及配套规定》系列丛书。

此次推出的简明版本在对原有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内容进行精选、摘编、重组的基础之上，依据最新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对原有内容进行更新补正，增加相关配套规定，由最高人民法院专家型法官审读把关并选取重点法条，嵌入重点条文完整解读、案例及法律文件完整文本二维码，链接法信平台，供读者扩展阅读。本丛书的出版旨在为法官及其他法律工作者提供权威、实用、便捷的办案必备参考用书。

丛书为开放式，首次推出15个分册，分别为：立案及管辖、农村土地承包、人身损害赔偿、房屋租赁合同、民间借贷、企业破产、借款担保、买卖合同、保险合同、房屋买卖合同、道路交通损害赔偿、公司法、婚姻家庭与继承、劳动争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每一分册在体例上紧



紧围绕司法解释条文编排设计，每条下设条文主旨、理解与适用及相关权威案例指导等栏目，重点突出、实用方便。

丛书具有以下鲜明特色：

1. 权威准确。主要内容精心摘编自《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依据最新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更新补正，并由最高人民法院专家型法官审读并选取重点法条，具有较高的权威性和准确度。

2. 全面实用。在司法解释条文理解与适用的基础上，重点法条配有关联案例，并精选与各分册主题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答复、地方性文件等相关配套规定，使丛书内容更加实用、丰富、全面。

3. 内容丰富。依托中国首家深度融合法律知识服务与案例大数据服务的数字化网络平台——“法信”平台提供海量资源。书中重点法条的全面解读、节录法律文件全部嵌入法信二维码，使读者一册在手尽享法条完整解读、典型案例分析、全部法律文本等大量数字化资源。

4. 纸媒与数字内容深度融合。顺应当代读者阅读习惯及信息获取渠道，通过扫码扩展阅读，突出重点、详略得当。使用简便，无需APP，扫码即阅，读者可随时随地扩展学习，开启线上线下立体阅读新模式，是传统纸媒转型的一次有益尝试与探索。

在该丛书的编纂过程中，最高人民法院部分专家型法官全面认真审定了书稿及重点法条，人民法院电子音像社法信编辑部为配套制作二维码提供了大量帮助。在此，我们对为此书付出辛勤努力的各位法官及编辑表示衷心感谢！同时，我们也期望该丛书的出版能够为各级法院干警和其他法律工作者提供有益的指导与帮助！

编者

2017年1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最高人民法院婚姻法司法解释（一）的理解与适用 （简明版）

003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2001年12月25日）	
		[“家庭暴力”的界定] 第一条	003
		[“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认定] 第二条	003
		[当事人仅以《婚姻法》第四条为依据提起诉讼的处理]	
		第三条	005
		[补办结婚登记的婚姻效力] 第四条	005
		[没有补办结婚登记的事实婚姻的效力] 第五条	006
		[未办理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男女一方死亡， 另一方的继承权问题] 第六条	007
		[申请婚姻无效的主体的范围] 第七条	007



[当事人申请宣告婚姻无效时法定无效婚姻情形已消失的处理]	
第八条	008
[人民法院审理无效婚姻案件适用程序] 第九条	009
[“胁迫”的解释] 第十条	010
[人民法院审理请求撤销婚姻案件应适用的程序] 第十一条	010
[《婚姻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一年”期限的性质] 第十二条	010
[自始无效的理解] 第十三条	010
[人民法院在审结宣告婚姻无效或者撤销婚姻案件后应做工作]	
第十四条	010
[无效或被撤销婚姻当事人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处理]	
第十五条	010
[在处理由重婚导致的无效婚姻案件涉及财产问题时对合法 配偶财产权利的保护] 第十六条	011
[“夫或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的法条含义]	
第十七条	011
[夫妻一方所称第三人知道该夫妻财产约定时举证责任]	
第十八条	012
[夫妻一方的财产不因婚姻关系的延续而自动“充公”]	
第十九条	012
[婚姻法“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条款含义] 第二十条	013
[“抚养费”的具体内容] 第二十一条	014



[符合离婚法定条件的,不得以当事人有过错为由而判决不准 离婚] 第二十二条	015
[属于军人一方有重大过错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015
[当事人单独就探望权提起诉讼法院应否受理] 第二十四条	015
[探望权的中止行使及恢复行使的程序、形式] 第二十五条	015
[有权提出中止探望权行使的主体] 第二十六条	016
[“生活困难”以及“帮助”形式的认定] 第二十七条	016
[“损害赔偿”内容以及精神损害赔偿适用依据] 第二十八条	016
[损害赔偿承担责任主体以及提出损害赔偿请求条件] 第二十九条	017
[法院受理离婚案件时的告知义务及当事人提起损害赔偿诉讼 条件] 第三十条	018
[当事人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案件的诉讼时效] 第三十一条	018
[对探望权实施强制执行措施的具体内容] 第三十二条	020
[婚姻法实施后如何适用于正在审理中的婚姻家庭纠纷案件 以及《解释》与此前有关审理婚姻家庭纠纷案件适用的 司法解释的关系问题] 第三十三条	021
[本司法解释的开始施行] 第三十四条	021



第二部分 最高人民法院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的理解与适用 (简明版)

025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3年12月25日)	
		[同居关系的处理] 第一条	025
		[无效婚姻的处理] 第二条	027
		[离婚案件中,发现婚姻关系无效的处理] 第三条	028
		[无效婚姻案件裁判文书的制作] 第四条	030
		[婚姻关系当事人死亡后,人民法院对申请宣告该婚姻无效 案件的受理] 第五条	031
		[婚姻无效案件中当事人的列法] 第六条	032
		[离婚案件和无效婚姻宣告案件的审理顺序] 第七条	033
		[人民法院对当事人协议离婚后财产分割争议的受理] 第八条	035
		[协议离婚后就财产分割问题反悔的受理与审理] 第九条	036
		[彩礼返还的条件] 第十条	038
		[婚姻法第十七条中“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的范围] 第十一条	040
		[对婚姻法第十七条第三项中“知识产权的收益”的解释] 第十二条	041
		[关于军人的伤亡保险金、伤残补助金、医药生活补助费的归属] 第十三条	042



[军人所得复员费、自主择业费等费用的归属及计算方法]	
第十四条	043
[投资性财产的分割]第十五条	044
[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的分割]第十六条	045
[涉及合伙企业中夫妻共同财产份额的分割原则]第十七条	046
[独资企业财产分割]第十八条	048
[由一方婚前承租,婚后夫妻共同购买的房屋所有权的归属]	
第十九条	050
[离婚案件中,对夫妻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购买的房屋价值及 归属的处理原则]第二十条	051
[对离婚时当事人尚未取得或尚未完全取得所有权的房屋的 处理原则]第二十一条	053
[对当事人婚前、婚后接受的父母赠与的认定]第二十二条	054
[婚前个人债务的处理]第二十三条	056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以个人名义所欠债务的处理]	
第二十四条	058
[婚姻关系的解除与夫妻连带清偿责任]第二十五条	060
[夫妻一方死亡后的连带清偿责任]第二十六条	062
[登记离婚后损害赔偿诉请的提起]第二十七条	064
[离婚案件中的财产保全措施]第二十八条	065
[本解释的适用]第二十九条	066



第三部分 最高人民法院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的理解与适用 （简明版）

07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2011年8月9日）

[结婚登记瑕疵的处理] 第一条071

[拒绝做亲子鉴定处理] 第二条074

[不解除婚姻关系情形下能否主张子女抚养费] 第三条078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能否请求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第四条080

[夫妻一方财产在婚后的收益处理] 第五条082

[夫妻之间赠与房产的处理] 第六条084

[父母出资购买不动产的认定] 第七条087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作为原告提起离婚诉讼的特殊情形]

第八条090

[生育权纠纷] 第九条091

[离婚时一方婚前贷款所购不动产的处理] 第十条093

[夫妻一方擅自出卖共有房屋的处理] 第十一条096

[购买以一方父母名义参加房改的房屋的处理] 第十二条098

[对养老保险金的处理] 第十三条099

[附协议离婚条件的财产分割协议] 第十四条101

[离婚时对尚未分割遗产的处理] 第十五条102

[夫妻间借款的处理] 第十六条104



[离婚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认定] 第十七条	109
[离婚时未处理的夫妻共同财产] 第十八条	114
[本解释的适用] 第十九条	118

第四部分 《第八次全国法院民事商事审判工作会议(民事部分)纪要》理解与适用(部分简明版)

125 第八次全国法院民事商事审判工作会议(民事部分)纪要(2016年11月21日)	
第1条	125
第2条	142
第3条	159
第4条	168
第5条	172
第25条	177

第五部分 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

193 一、法律、法律解释	
1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2004年3月14日)	
19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节录)(2017年3月15日)	
196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001年4月28日)	



- 203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二十二条的解释（2014年11月1日）
- 204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1985年4月10日）
- 209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1998年11月4日）
- 213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及合作公约》的决定（2005年4月27日）
- 21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2015年12月27日）
- 218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5年4月24日）
- 228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节录）（2012年10月26日）
- 22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节录）（2005年8月28日）
- 23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节录）（2017年11月4日）
- 232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年12月27日）
- 238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节录）（2010年10月28日）
- 239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节录）（2012年10月26日）
- 24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7年6月27日）
- 242 | 二、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部门规范性文件
- 242 | 婚姻登记条例（2003年8月8日）
- 246 | 婚姻登记工作规范（2015年12月8日）
- 259 | 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办法（2006年1月23日）



- 263 | 民政部关于贯彻执行《婚姻登记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2004年3月29日）
- 266 | 中国边民与毗邻国边民婚姻登记办法（2012年8月8日）
- 268 |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2006年1月21日）
- 272 |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25日）
- 275 | 家庭寄养管理办法（2014年9月24日）
- 280 | 收养登记档案管理暂行办法（2003年12月18日）
- 282 |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25日）
- 285 | 遗嘱公证细则（2000年3月24日）
- 289 | **三、司法解释、司法文件**
- 28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节录）（1988年4月2日）
- 29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节录）（1984年8月30日）
- 29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的补充规定（2017年2月28日）
- 29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及夫妻债务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2017年2月28日）
- 30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1989年12月13日）



- 30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1989年12月13日）
- 30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符合结婚条件的男女在登记结婚之前曾公开同居生活能否连续计算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并依此分割财产问题的复函（2002年9月19日）
- 30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1993年11月3日）
- 30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离婚案件中中公房使用、承租若干问题的解答（1996年2月5日）
- 30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离婚时协议一方不承担子女抚养费，经过若干时间他方提起要求对方负担抚养费的诉讼，法院如何处理问题的复函（1981年7月30日）
- 30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夫妻离婚后人工授精所生子女的法律地位如何确定的复函（1991年7月8日）
- 30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1993年11月3日）
- 312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民政部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2014年12月18日）
- 319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印发《关于依法办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的意见》的通知（2015年3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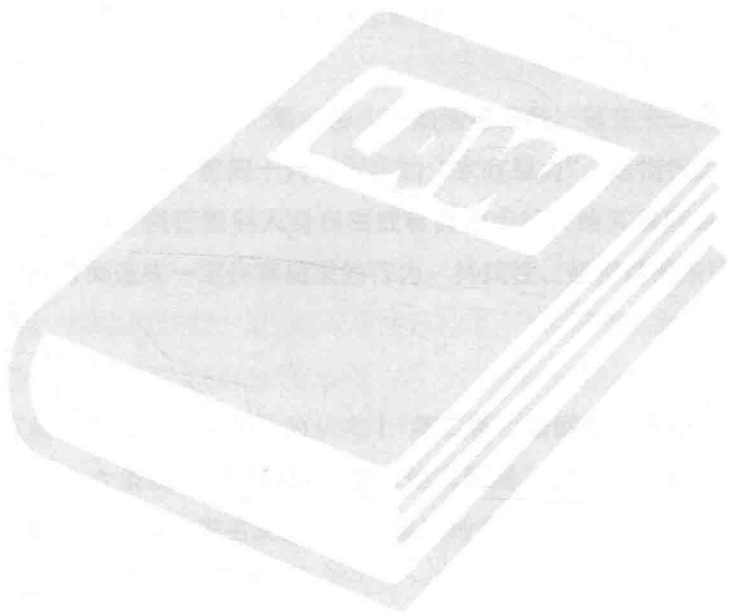
- 32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继母与生父离婚后仍有权要求已与其形成抚养关系的继子女履行赡养义务的批复（1986年3月21日）
- 32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公民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程序问题的规定（1991年8月13日）
- 32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受理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案件有关问题的规定（2000年2月29日）
- 33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申请承认澳大利亚法院出具的离婚证明书人民法院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2008年12月16日）
- 33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离婚诉讼中子女抚养问题如何处理的批复（1987年8月3日）
- 33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2012年12月28日）
- 333 | 最高人民法院对我国留学生夫妻双方要求离婚如何办理离婚手续的通知（1985年12月30日）
- 33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1985年9月11日）
- 34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处理农村五保对象遗产问题的批复（2000年7月25日）
- 34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产权人生前已处分的房屋死后不宜认定为遗产的批复（1987年6月24日）
- 34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空难死亡赔偿金能否作为遗产处理的复函（2005年3月22日）



- 34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保险金能否作为被保险人遗产的批复（1988年3月24日）
- 34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继承人死亡后没有法定继承人，分享遗产人能否分得全部遗产的复函（1992年10月11日）
- 34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从香港调回的被继承人的遗产如何处理的函（1990年4月12日）
- 34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财产共有人立遗嘱处分自己的财产部分有效处分他人的财产部分无效的批复（1986年6月20日）
- 34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分家析产的房屋再立遗嘱变更产权，其遗嘱是否有效的批复（1985年11月28日）
- 34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继承开始时继承人未表示放弃继承遗产又未分割的可按析产案件处理问题的批复（1987年10月17日）
- 34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2015年1月30日）
- 41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08年12月16日）
- 42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2008年8月21日）

第一部分

最高人民法院婚姻法司法解释 (一)的理解与适用(简明版)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 问题的解释(一)

法释〔2001〕30号

(2001年12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02次会议通过
2001年12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01年12月27日
起施行)

为了正确审理婚姻家庭纠纷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的规定,对人民法院适用婚姻法的有关问题作出如下解释:

【“家庭暴力”的界定】第一条 婚姻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所称的“家庭暴力”,是指行为人以殴打、捆绑、残害、强行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其他手段,给其家庭成员的身体、精神等方面造成一定伤害后果的行为。持续性、经常性的家庭暴力,构成虐待。

【“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认定】第二条 婚姻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情形,是指有配偶者与婚外异性,不以夫妻名义,持续、稳定地共同居住。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应当如何认定的规定。

📌 理解与适用

《婚姻法》第3条明确规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同时，第32条、第46条规定了相应的责任后果。制定该条款的目的就在于对近年来社会上出现的“包二奶”、养情人等违反一夫一妻制的行为予以遏止和处罚。本条司法解释着重解决的就是如何对重婚行为以外的有配偶者与他人不以夫妻名义同居行为的认定问题。

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是现实社会对重婚以外的其他违反一夫一妻制行为的俗称。

首先，增加“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禁止性规定，主要是为遏制“包二奶”现象，同时也是对禁止重婚的补充。立法将同居行为的一方主体限定为有配偶者，至于与之同居的他人是否有配偶则在所不问。

其次，“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主要是指有配偶者在与他人同居时，既不办理婚姻登记，对外也不以夫妻名义同居的行为。这是与重婚行为的重要区别。

最后，“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只能是配偶者与婚外异性的同居，排除了同性之间的同居关系。同时，为了限制和避免法律对公民私权领域的过分干预，我们将“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行为与通奸、嫖娼及其他偶发性的婚外性行为予以区别，即应将两性间的同居理解为持续、稳定的共同居住生活，而不是临时短暂性的共居一处。至于对同居关系的居住期限如何把握，应从双方共同生活的长短、双方关系的稳定程度等方面进行考虑。

这样规定，就相应地给法官以一定的自由裁量权，使法官在审理具体案件时，根据个案具体情况自由裁量。



【当事人仅以《婚姻法》第四条为依据提起诉讼的处理】 第三条 当事人仅以婚姻法第四条为依据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对当事人仅以《婚姻法》第4条为依据提起诉讼应当如何处理的规定。

◆ 理解与适用

《婚姻法》第4条规定“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家庭成员间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这是关于婚姻家庭道德规范的法律化，是倡导性条款，其目的在于倡导男女平等、尊老爱幼，建立和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将夫妻应相互忠实、相互尊重的内容作为倡导性条款，而不是将其作为夫妻的实体权利义务予以确认。

该条款只是以立法形式明确告知社会，我国所提倡的一种婚姻家庭关系，体现的是德治结果，而非法治之标。既然夫妻应相互忠实，相互尊重不是一项法定的权利义务，那么，夫妻间一方单独以他方违反该条款为由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就不能予以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当然，如果夫妻一方违反其他法定条款，对他方实施家庭暴力，或有虐待、遗弃等行为，或与他人同居的，他方可以依据其他法定条款和《婚姻法》第4条，合并提起诉讼。

【补办结婚登记的婚姻效力】 第四条 男女双方根据婚姻法第八条规定补办结婚登记的，婚姻关系的效力从双方均符合婚姻法所规定的结婚的实质要件时起算。



【没有补办结婚登记的事实婚姻的效力】 第五条 未按婚姻法第八条规定办理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男女，起诉到人民法院要求离婚的，应当区别对待：

（一）1994年2月1日民政部《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实施以前，男女双方已经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按事实婚姻处理。

（二）1994年2月1日民政部《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实施以后，男女双方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在案件受理前补办结婚登记；未补办结婚登记的，按解除同居关系处理。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没有补办结婚登记的事实婚姻的效力的规定。

理解与适用

自1994年2月1日《婚姻登记管理条例》颁布后，“符合结婚条件的当事人未经结婚登记以夫妻名义同居的，其婚姻关系无效，不受法律保护”。而在该条例公布实施之前，对未按《婚姻法》第8条规定办理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的男女，向人民法院起诉“离婚”的，应以《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实施的1994年2月1日为分界点，区别情况分别处理：即（1）1994年2月1日《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实施以前，男女双方符合结婚的法定实质要件的，可认定其具有事实婚姻的效力，不必补办结婚登记；（2）对1994年2月1日《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实施以后，男女双方符合结婚的法定实质要件的，应当告知其在案件受理前补办结婚登记之后，方可按离婚案件处理；对拒不补办结婚登记坚持“离婚”的，按解除同居关系处理。

典型案例

未经登记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起诉要求离婚，未补办结婚登记的，



按解除同居关系处理

——马某文诉魏某红子女抚养纠纷案

案例要旨：未按《婚姻法》规定办理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男女，起诉到人民法院要求离婚的，1994年2月1日民政部《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实施以后，男女双方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在案件受理前补办结婚登记；未补办结婚登记的，按解除同居关系处理。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典型案例 2015年12月4日

【未办理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男女一方死亡，另一方的继承权问题】 第六条 未按婚姻法第八条规定办理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男女，一方死亡，另一方以配偶身份主张享有继承权的，按照本解释第五条的原则处理。

【申请婚姻无效的主体的范围】 第七条 有权依据婚姻法第十条规定向人民法院就已办理结婚登记的婚姻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主体，包括婚姻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利害关系人包括：

(一)以重婚为由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为当事人的近亲属及基层组织。

(二)以未到法定婚龄为由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为未达法定婚龄者的近亲属。

(三)以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为由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为当事人的近亲属。

(四)以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为由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为与患者共同生活的近亲属。



【当事人申请宣告婚姻无效时法定无效婚姻情形已消失的处理】 第八条 当事人依据婚姻法第十条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申请时，法定的无效婚姻情形已经消失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条文主旨

本条是对当事人申请宣告婚姻无效时，法定无效婚姻情形已消失的，应当如何处理的规定。

理解与适用

本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宣告婚姻无效的案件，必须是起诉时仍然存在法律规定的无效情形，否则不予支持，即申请宣告问题上存在阻却事由，由于阻却事由的出现，将导致不能出现无效婚姻的结论。

当事人申请宣告婚姻无效时，法定的无效婚姻情形已经消失，如结婚时未达法定婚龄者已达到法定婚龄、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已经治愈，这时对提出的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请求，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亲属关系是当事人之间因出生或血缘而产生的特定身份关系，它不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消失，也不会人为地解除，因此，对有禁止结婚亲属关系的婚姻申请宣告无效，不存在阻却事由，即该婚姻无论经过多长时间和双方当事人是否有子女或不再生育，都应是绝对无效的。法律拟制的血亲关系等同于自然血亲，禁止近亲结婚的亲属关系也包括了法律拟制的血亲关系。在收养关系依法解除后，当事人之间不具有法律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而我国立法又没有规定即使收养关系解除后仍不得结婚，因此，如果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还以有禁止结婚亲属关系为由申请宣告婚姻无效时，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对以重婚为由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当事人申请宣告婚姻无效时，如果重婚的情形已经消失，法院对当事人的申请应当不予支持。该条并没有规定重婚情形除外，既然没有作出排除或例外性规定，就不能以维



护一夫一妻制为由,简单粗暴地认为重婚属于绝对无效的情形。

当事人申请宣告重婚无效是民事审判范围,应当按照本条规定的精神办理。但不支持当事人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请求,并不意味着不追究重婚者的刑事责任。

婚姻的无效是以婚姻的违法性为条件,如果违法性已经不复存在,即婚姻无效的原因已经消失,不应再宣告婚姻无效。本条解释的规定,并没有将重婚作为例外情形。重婚无效的法定情形消失,是指有效婚姻关系的当事人办理了离婚手续或配偶一方已经死亡。

值得注意的问题是,如果有效婚姻关系的当事人办理了离婚手续或配偶一方已经死亡,当事人以重婚为由申请宣告婚姻无效不予支持,后婚从什么时候开始有效?一般应从有效婚姻关系的当事人解除婚姻关系或配偶一方死亡时开始起算比较合适。

审判指导与参考案例

当事人以重婚为由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婚姻无效,如何理解“法定的无效婚姻情形已经消失”

——王某申请宣告赵某与李某某的婚姻无效案

案例要旨:当事人以重婚为由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申请时,有效婚姻关系的当事人办理了离婚手续或配偶一方已经死亡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来源:《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2017年第1辑(总第69辑)

【人民法院审理无效婚姻案件适用程序】第九条 人民法院审理宣告婚姻无效案件,对婚姻效力的审理不适用调解,应当依法作出判决;有关婚姻效力的判决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涉及财产分割和子女抚养的,可以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另行制作调解书。对财产分割和子女抚养问题的判决不服的,当事人可以上诉。



【“胁迫”的解释】第十条 婚姻法第十一条所称的“胁迫”，是指行为人以给另一方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的生命、身体健康、名誉、财产等方面造成损害为要挟，迫使另一方当事人违背真实意愿结婚的情况。

因受胁迫而请求撤销婚姻的，只能是受胁迫一方的婚姻关系当事人本人。

【人民法院审理请求撤销婚姻案件应适用的程序】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审理婚姻当事人因受胁迫而请求撤销婚姻的案件，应当适用简易程序或者普通程序。

【《婚姻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一年”期限的性质】第十二条 婚姻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一年”，不适用诉讼时效中止、中断或者延长的规定。

【自始无效的理解】第十三条 婚姻法第十二条所规定的自始无效，是指无效或者可撤销婚姻在依法被宣告无效或被撤销时，才确定该婚姻自始不受法律保护。

【人民法院在审结宣告婚姻无效或者撤销婚姻案件后应做工作】第十四条 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宣告婚姻无效或者撤销婚姻的，应当收缴双方的结婚证书并将生效的判决书寄送当地婚姻登记管理机关。

【无效或被撤销婚姻当事人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处理】第十五条 被宣告无效或被撤销的婚姻，当事人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按共同共有处理。但有证据证明为当事人一方所有的除外。



【在处理由重婚导致的无效婚姻案件涉及财产问题时对合法配偶财产权利的保护】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审理重婚导致的无效婚姻案件时，涉及财产处理的，应当准许合法婚姻当事人作为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诉讼。

【“夫或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的法条含义】第十七条 婚姻法第十七条关于“夫或妻对夫妻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的规定，应当理解为：

(一) 夫或妻在处理夫妻共同财产上的权利是平等的。因日常生活需要而处理夫妻共同财产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决定。

(二) 夫或妻非因日常生活需要对夫妻共同财产做重要处理决定，夫妻双方应当平等协商，取得一致意见。他人有理由相信其为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另一方不得以不同意或不知道为由对抗善意第三人。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如何理解婚姻法中“夫或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法条含义的条款。

理解与适用

本条规定有三层含义：因日常生活需要而处理夫妻共同财产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决定，且一经作出即代表夫妻双方的共同意思表示；非因日常生活需要对夫妻共同财产作重要处理决定时，夫妻双方应当平等协商，达成共识，共同对外作出决定；从保护善意第三人及交易安全的角度考虑，夫妻一方与第三人进行的民事行为，对夫妻一方所为之行为后果，一般适用表见代理的规定。即夫或妻一方所为，他人有理由相信其为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夫妻中的另一方不得以不同意或不知道为由进行抗辩。



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既为双方共同所有，故对共同生活中的消费，包括抚养子女、赡养老人的费用等，也应以共同财产负担。对于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双方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债权人有权要求任何一方偿还。夫妻作为共同债务人，存在着对内与对外两种关系。离婚前，夫妻是单一的共同的债务主体，以共同财产清偿债务。夫妻连带责任是指夫妻关系解除后，对原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所负的共同债务，双方均负有清偿全部债务的责任，当一方清偿全部债务后，双方之间即发生内部之债。



人民法院报案例

夫妻单方将巨额款项赠与第三者的行为全部无效

——李某、王某诉李某某不当得利纠纷案

案例要旨：夫妻共同财产制属于共同所有，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财产没有份额的区分，夫妻对全部共同财产不分份额地享有所有权。夫妻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将巨额款项赠与第三者，属于无权处分，该赠与行为应属全部无效，第三者应当予以返还。



来源：《人民法院报》2017年7月13日第6版

【夫妻一方所称第三人知道该夫妻财产约定时举证责任】 第十八条婚姻法第十九条所称“第三人知道该约定的”，夫妻一方对此负有举证责任。

【夫妻一方的财产不因婚姻关系的延续而自动“充公”】 第十九条婚姻法第十八条规定为夫妻一方所有的财产，不因婚姻关系的延续而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夫妻一方的财产不因婚姻关系的延续而自动“充公”的规定。

◆ 理解与适用

财产所有权的取得包括原始取得和继受取得。对于夫妻一方的婚前财产,只有对方在婚后对其投入了劳动或者投资,在婚后所增值的部分才能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婚前财产只要经夫妻共同使用、经营、管理经过一定期限就可以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的规定,既不符合婚后所得共同制的原理,也无令人信服的理论依据。一方的婚前财产,由于婚姻所具有的伦理性,当然应该让另一方无偿地使用。但尽管结婚时间较长,也不能使其成为共同财产。婚前财产之所以应确定为个人财产,主要在于这种财产所有权的取得与婚姻无关,配偶一方对此无任何贡献。

当然,如果当事人另有约定,根据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原则,人民法院在审理有关财产纠纷时,应按照当事人之间的约定进行处理。这样就能适应我国家庭财产状况日趋复杂化、多样化的趋势,使婚姻当事人在处理各方财产时有更大的灵活性。

关于一方婚前财产及该财产在婚后获利的归属及法律适用,应结合《婚姻法》第17条、第18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以下简称《婚姻法司法解释(一)》)第19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11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以下简称《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第5条的规定,进行综合分析。

【婚姻法“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条款含义】 第二十条 婚姻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是指尚在校接受高中及其以下